#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19号

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移民安置区南北安全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博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全长5.244公里，起于桂园路东端（职教中心东侧），止于永乐镇长江关刀峡南岸，与奉节县长江南岸库岸修复综合整治工程及省道S102 相接。全线采用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设计荷载公路-I级。新建桥梁1182米/9座，新建隧道2490米/1座（单洞双通），新建涵洞108米/3道。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隧道工程；配套工程包括交叉工程、沿线交通设施、绿化工程等；临时工程包括水泥拌合站、预制梁场、施工便道、弃渣场等；环保工程包括隧道施工废水处理设施、桥面事故收集池（50m3）、弃渣场和施工临时用地生态恢复等。总投资101798.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5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桥梁两侧各设置 1 座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禁止外排；临时施工用地远离水体布置，桥梁及沿河路段施工中，在施工区域和水体之间设置编织土袋或修建挡渣墙对废渣或泥浆进行有效拦挡，严禁向河流排放废渣、泥浆、废水；隧道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隧道施工区喷淋降尘；隧道涌水需加强超前预测预报地质工作，严密监测，遵循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原则，采取防护、封堵等工程措施，涌水处理达标后回用，隧道排水采取清污分流，不直接排入沿线水体等敏感区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供水预案。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绿化或经当地已有设施收集处理。水泥拌合站冲洗废水导排至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循环利用。运营期隧道管理用房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县朱衣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应进行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砂石料或弃渣运输车辆用帆布、盖套等遮盖，在生产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水泥拌合站筒仓顶部排气口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区地面作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清洁；控制沥青混凝土铺装温度，铺装工作应在晴天、有风等大气扩散较好的条件下集中作业。运营期明确要求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采取加盖蓬布等封闭措施，同时通过道路沿线植被恢复、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和管理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确因生产工艺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前应按规定办理夜间作业手续；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将无需流动的高噪设备置于施工围挡区域内，加强机械设备保养，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应集中安排在昼间；施工营地、施工便道设置应距离沿线居民点至少50m，远离学校和居民区，集中居民点禁止夜间运输。对临近敏感点施工区及施工生产区场界处设置围挡进行降噪，超标量较大的集中居民点采取移动声屏障降低高噪声作业影响；对临近敏感点的施工便道，应通过限速、道路平整和夜间禁鸣等措施降低车辆运输交通噪声影响。隧道工程爆破作业应控制爆破量，降低爆破突发噪声源强度，开展事前公告，严禁夜间开展爆破作业。加强运营期声环境敏感目标跟踪监测，对超标敏感建筑有针对性的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车辆的管理，禁止高声鸣笛。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弃方外运至渣场填埋处置，弃渣前需做好挡土墙和截排水沟建设，弃渣结束后及时对弃渣场地进行复垦或绿化；运输车辆严禁超速超载行驶，采取拦挡、遮盖措施避免弃渣洒落；定期对沥青输送管道和储罐进行检查、维护；沥青拌和残渣设置专用容器接装并回收利用，无法回用的沥青废料送至有资质公司再生利用，禁止就地填埋或直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堆放点定期喷杀菌、杀虫药水；施工场地废弃机械油料和废油及时回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临时储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桥梁施工安排在低水位时施工，设置围堰或围挡，避免“三废”污染及水土流失对水生生物的直接影响；加强对施工人员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在施工作业区设置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警示牌；严格控制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用地范围，禁止破坏用地红线以外的地表植被，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弃土（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渣土堆存应远离水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桥下和洞口处的自然植被，施工结束后尽快补种一定数量乡土树种并减少人为活动痕迹；对永久占用林地部分的表层土壤予以收集保存，在其它土壤贫瘠处铺设种植物树木；临时占地在施工前保存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松土、覆盖表土，恢复绿化。运营期及时实施公路的绿化工程，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保证成活率。禁止未经覆盖的煤、石灰、水泥等散货运输车辆和漏油、漏料的罐装车和超载卡车上桥行驶，严格落实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安全通过及事故处理的保证措施。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长江二桥大桥两侧、朱衣河临河一侧设置防撞护栏及警示标识标牌；在长江二桥两侧桥头分别各设置1座14m3沉淀池和1座50m3事故应急处理池。项目运营期及时清理桥面排水孔处的泥沙、垃圾等，严禁将桥面上的固体垃圾扫入排水孔，防止管道堵塞；对径流收集系统管道和排水边沟加强维护。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6月5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博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